# 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实习报告(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12-16

*20\_年建筑工程施工实习报告一建筑工程清包合同范文1甲方：乙方：为发挥甲乙双方的技术优势，加快工程建设速度，努力提高施工 效率，按照《民法典》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 同条例》的原则，甲方拟将 桩基工程的劳务部分交给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责任，...*

**20\_年建筑工程施工实习报告一**

建筑工程清包合同范文1

甲方：

乙方：

为发挥甲乙双方的技术优势，加快工程建设速度，努力提高施工 效率，按照《民法典》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 同条例》的原则，甲方拟将 桩基工程的劳务部分交给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责任，经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及施工内容

1、工程名称：

2、施工内容：长螺旋钻孔压灌桩(商品砼)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不含水电、税金、管理费、不开发票)，乙方自带 所有施工机具。

四、工程总量

约根桩，单桩工程结算(有效桩长米)桩截 面积(按设计图纸计算)。

五、协议价款

1、按第一款施工内容，综合清包总价

六、付款方式

1、机械进场甲方付给乙方每台套设备进场费

2、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施工时乙方借支必要的生活费和生产费，正式开工甲方再付工程款 元;完成工程总量的 甲方付工程款 元;工程完工付工程款 元;其款桩基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余款最迟不得超过当年春节前)。

3、工程款以现金支付：

七、工程质量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总包单位及 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场地有障碍物，致使桩位偏 差与乙方无关。甲方应派施工员现场放线，乙方协助。

八、甲方责任

1、保证施工场地三通一平;

2、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要求;

3、保证施工报验不延误施工时间;

4、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及对外联系。

九、乙方责任

1、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质量及进度;

2、提供桩基施工原始记录;

3、保证场地整洁，做到文明施工。

十、安全

在施工中，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颁发的安全操作规程和与之相

关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施工，并认真执行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如在施 工场地因乙方施工因素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

一、补充条款

1、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签证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现场管 理，听从指挥，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甲方应保证机械进场以后3天内投入施工，如甲方原因造成 乙方不能开工(如材料没进场、三通一平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工期 顺延。如果7天不开工甲方应补助乙方每天 元。

十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工程款余款付清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清包合同范文2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承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房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结构层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质量：确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5、工程工期：确保总包单位，在本工程节点和总进度计划前完成施工任务，进场日期待中间验收后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完成。

二、承包方式

三、承包范围：

乙方已踏堪现场且已熟悉和理解施工，按图纸要求，负责施工，二次结构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所显示的全部工程项目。

四、工程质量：

1、质量目标：同甲方和总承包方合同条项确保合格工程。

2、人员进场须进行样板工程，一旦确认，后续工程需按照同等，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如样板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本合同乙方自动放弃。

五、施工工期：

1、乙方承诺：工程的施工工期完全满足甲方编排的工期节点进度表要求施工，月时度计划要求完成。(包括法定的节假日在内)否则每延一天罚款1000元天。.乙方保证每天施工所需要的人数。

2、在农忙期间，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确保甲方要求的节点工期，若乙方施工的节点工期天数有拖延的每延迟一天罚款元天。

六、安全生产：

1、甲方为乙方工人购买安全意外责任险。

2、乙方必须按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3、双方对各自施工安全分责任承担，若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根据事故鉴定分清双方责任承担事故责任和费用。原则是谁的安全责任由谁负责。

4、安全防护乙方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在施工需改动的部位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按照防护要求，否则，每处罚款500元。

七、文明施工：

1、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为\_\_\_\_省文明工地。

八、甲、乙双方约责任：

1、甲方负责：

甲方\_\_\_\_\_\_\_\_为履行本协议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工程的施工，生产、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负全责，对乙方各项指标的考核有一票否决权，对乙方定期的召开生产协调会，并按合同条款拨付生活费和工程进度款，和对乙方各项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乙方负责：

⑴乙方委托\_\_\_\_\_\_\_\_为履行本协议的代表人，行使合同的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合约期内，乙方代表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5天，若确需离开工地，必须得到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同意。否则，每缺勤一天罚款贰佰元。

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编排合同，同等工程施工计划精心组织，按排施工，所有甲方在工作上的布置和调度，如乙方不执行，甲方可直接安排他人实行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⑶根据工程进度，由甲方提供准确的要料计划，各工种自用钢丝绳、小型工具等由乙方自行采购。

⑷严格按照\_\_\_\_省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生产，确保本地直到\_\_\_\_省文明工地

九、材料：

1、甲方只提供，

⑴置筋的钢筋，黄沙、水泥、红砖、石子、砼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及承包人的要求，完成合格的二次结构砌体工程。

⑵升降机、塔吊、外架、搅拌机、电源提供至三级箱。

十、工程结算造价的确定：

本工程的结算价按图纸的\_\_\_\_\_\_\_\_\_\_\_\_\_结算价格为\_\_\_\_\_\_\_\_\_\_\_计算。

十

一、工程结算造价的结算方法：

乙方凭单位工程负责人开具的工程完成情况证明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须结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可作为预付工资(生活费)的依据。

十

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工程款的结算参照甲方和总承包方的合同工程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十

三、其它事项：

1、若乙方的劳动或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合同中约定的要求，并经整改不力仍达不到约定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退场不予结算。

2、工程施工中所有针对乙方的罚款，如乙方不签字同样生效。

3、未尽事宜，同甲方和总承包方的合同与本合同有同样的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工程款清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清包合同范文3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当地相关法规，本着公正、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承包 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建筑面积：

四、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劳务清包)

五、工程结构形式：

六、承包价格： 元平方米

七、结算办法：

1、依据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乘以对应的单价之和作为结算总承包价。

2、凡设计变更单项不超过500元(含500元)，累计不超过10000元(含10000元)不予调整。

八、承包范围：

1、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土方开挖、回填至-0.45标高处、消防水电、弱电、土建安装)的全部土建安装图内容。

2、提升设备基础，临时设施人工费，进场材料卸车费，二次搬运费及装卸费。

3、机械设备、生产工具、脚手架、铁丝、钉、模板对拉丝和各种安全防护设施。

九、付款方式：

工程款拨付按甲方与xx公司所签合同拨付条款进行拨付，即xx公司拨款甲方才进行拨付。

十、质量标准：合 格。

十

一、施工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日历天数 天。

十

二、材料供应：

乙方根据公司规定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前7天上报计划经公司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按材料计划日期、数量供应至现场。

十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负责协调外界关系，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整理竣工验收资料，负责现场的施工签证，联系设计方进行图纸设计更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例会，解决施工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协助乙方做好安全、文明、质量等方面的工作，负责项目三通一平(电源仅负责二级箱)工作。

2、乙方责任及义务：

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管理奖罚实施细则》，负责按甲方制订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组织施工力量及配备施工机械工具，负责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参与图纸会审，报送材料计划，协助材料取样，试块制作，协助甲方做好三通一平及所需的临时设施工作。做好工人的工资发放工作，应与工人签订劳务协议并严格履行，杜绝工人因工资问题上访。负责项目、生活区的文明卫生工作。制定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措施工作，负责成品保护，负责分包项目施工的配合工作。

十

四、安全保证措施：

1、乙方工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应将培训记录证明入档备查。

2、工长、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及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3、凡未按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而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经济损失及善后的安排均由责任人一方负责。

4、乙方负责自主招工，并为施工工人购买建筑工程施工人身意外保险事宜，若因乙方未尽此项义务，工人在施工期间受到的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

五、质量保证措施：

1、乙方施工负责人员应对工人进行技术质量书面交底，并由专职质检员对工程质量全面监督，对不合格的部位应予以整改。

2、凡经甲方、简历提出质量有问题的部位，乙方应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者，由提出惩罚，甲方认可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以每处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并勒令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限期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拒绝当期的工程款拨付。

十

六、工期保证措施：

1、乙方应根据合同施工期限及甲方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组织工人、机械设备，生产工具等，以确保工期计划的实施。

2、凡未按施工期限要求进行竣工验收的，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5000元。

十

七、材料节约措施

1、乙方应按图纸设计用量报送材料计划，凡因乙方报送材料计划的品种、规格及数量与设计需求不符时，其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费用由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该项目进行项目限额用料，乙方应按施工图设计用量加定额损耗系数进行计划材料数量。经竣工结算后领取材料超预算量时，其超出部分按实际购进材料价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时，应支付5%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与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除违约金支付后的不足部分还应支付经济损失补偿金。

十

九、保修期限：

土建工程\_\_\_\_\_\_\_\_年，安装工程\_\_\_\_\_\_\_\_年，暖气工程2个采暖期，防水工程\_\_\_\_\_\_\_\_年。

二

十、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洽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20\_年建筑工程施工实习报告二**

发包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已签订“秀美夏凉生态家园”示范村房屋工程合同，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在已签订的合同不完善条款中，增补新的条款，经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增补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从前排一号起按顺序抽签，由甲方安排给乙方销售。

二、原签订合同中检测费问题：钢材、水泥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品牌施工(指定品牌、华新水泥、鄂钢钢材)，其所征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自行更换品牌，其所征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其它费税。

三、保险费：乙方必须从签订合同之日，进施工现场前，无条件的买足职工保险费(所买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乙方一年内没销售完，在乙方愿意情况下，甲方按550元/平方米收回并现金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的建筑的资质由甲方提供，但乙方必须承担费用5000元整。

六、以上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20\_年建筑工程施工实习报告三**

总包方(甲方)： 工程公司

分包方(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北京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书：

一、 甲方职责

1、 认真执行国家和市政府、市建委颁发的各种安全生产法规规程、标准，对乙方在本单位的施工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责任。

2、 甲方要对乙方操作人员的五证(进京证、做工证、身份证、婚育记录、特种操作人员上岗证)进行核查，对乙方的人员发现有证件手续不全;未成年童工等与《劳动法》相违背人员进行清退，并做出相关处理。

3、 甲方要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学习国家、建委、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规程制度，操作规程等条例，并签订安全生产教育登记表格等。

4、 甲方随时在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的执行情况，监督对违章、隐患的整改落实工作并有文字记录。

5、 甲方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二、 乙方职责

1、 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国家、市政府、建委颁发的各项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并严格遵守工程项目经理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2、 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和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3、 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甲方对分部、分项、分工种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的负责人必须检查具体施工人员落实情况，并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4、 乙方必须保持本队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变更事先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告，工人进行施工作业之前必须接受进场“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学习，并参加安全培训教育考试合格后，签订安全生产教育登记表方准上岗。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检查;督促、指导对查出的问题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对拖延不改或不认真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对严重违章指挥，操作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总包单位有权发放出指令书，令其停工整顿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6、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前，甲方需会同有关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移交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

7、 乙方对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险装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甲方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的、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8、 乙方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上岗操作证后，放准上岗作业，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防水等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用火审批手续，严禁使用电炉及其他电热器具。

10、 由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乙方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未符安全使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落实整改，合格后放准使用，严禁擅自乱拖、乱拉、私接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1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事故应积极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

12、 各专业承包队(包工队)的负责人应对本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中施工安全和身体健康状况负责。经常检查本队人员在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发现不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纠正，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有关领导。

13、 乙方监督教育本队施工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章劳动纪律，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服从安全人员的检查指导。对不安全作业环境积极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违章操作。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14、 乙方要协助项目经理部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 补充条款

1、乙方如违反条款的要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责任自负。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3、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4、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20\_年建筑工程施工实习报告四**

1、建筑工程保险一般条款

1.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单保单号本投保单由投保人如实地、尽可能详细地填写并签章后作为向本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依据。本投保单为该工程保险单的组成部分。1.工程关系方的名称和地址工程所有人承包人工程分包人其他关系方

2.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3.被保险工程名称

4.被保险工程地点

5.被保险项目、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

5.1物质损失项目投保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

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及所用材料）

（1）工程承包价

（2）工程所有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安装项目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施工用机具及设备（详见所附清单）：清除残骸费用，灭火费用，专业费用，其他费用，总保险金额

5.2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危险种类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额80%）

地震、海啸、洪水、风暴、暴雨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损失的20%）

5.3费率

5.4总保险费

6.保险期限

6.1建筑期：\_\_\_\_\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包括\_\_天的试用期

6.2有限责任保证期：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须与工程合同规定的保证期一致）

7.否投保第三者责任如是，请列明：\_\_\_\_\_\_\_\_\_\_\_

7.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7.2累计赔偿限额

7.3每次事故物质损失免赔额

7.4费率及保险费

8.工程详细情况

8.1建筑面积、高度、地下施工深度、跨度、层数、建筑结构、建筑材料

施工用机具及设备（详见所附清单）：清除残骸费用、灭火费用、专业费用、其他费用、总保险金额

9.工程关系方中的任何一方是否已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与本工程有关的保险

保险公司\_\_\_\_\_\_\_\_\_\_\_\_保险种类\_\_\_\_\_\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_\_\_\_\_

10.特别条款

11.备注

请随同本投保单提供下列文件

（1）工程合同

（2）承保金额明细表

（3）工程设计书

（4）工程进度表

（5）工程地质报告

（6）工地概图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兹声明所填上述内容属实，对贵公司就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内容（包括责任免除部分）的说明已经了解，同意按照该条款和附加内容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签章）\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经办人及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核保人及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2、中国保险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一、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一）责任范围

1.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2.对经本保险单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本公司亦可负责赔偿。

3.本公司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单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定义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环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除外责任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2.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哗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3.施工用机具、设备、机器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4.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5.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6.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7.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8.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9.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10.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

二、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险

（一）责任范围

1.在本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

3.本公司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二）除外责任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20\_年建筑工程施工实习报告五**

引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步伐的加速，我国建筑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并已开始逐渐地全面与国际建筑市场接轨。近年来国家对建筑行业不断加大管理的力度，积极规范建筑工程合同订立、履行与实施，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大规模建筑市场秩序整顿，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合同的管理与监督。

目前建筑市场过于向买方倾斜，竞争激烈，利润减少，建筑工程合同的风险正在逐步加大，合同条件也越加苛刻。因此，只有进一步增强建筑工程合同的认识，重视建筑合同及其管理，才能有效的降低建筑工程的风险，增加建筑企业的利润。抓好建筑合同的管理，对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增加建筑企业社会经济效益，树立建筑企业的良好形象，提高建筑企业的合同管理水平，规范与促进我国建筑市场的良性发展，同时为保障广大建筑工人的合法利益均具有极其重要的特殊意义。

本文主要从当建筑合同管理的任务、作用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对如何加强建筑工程合同管理的实践进行了理论阐述，并结合实际案例对建筑工程全同管理的经验进行了探讨，为当前建筑工程合同管理提出了相应的对策，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起到了一定的参考作用。

（一）建筑工程合同管理概论

在整个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中，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建筑工程合同管理作为整个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起点和核心，为工程项目管理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法律依据，同时也建筑工程项目良好有序地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建筑工程合同管理，是指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以及业主、承包商、监理单位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对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尽享组织、知道、协调及监督，保护工程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处理工程合同纠纷，防止和制裁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合同的贯彻实施等一系列活动。

建筑工程合同管理是工程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工程项目管理的起点和核心，控制与着整个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影响着建筑工程的实施进度，只有对建筑工程实施的各个环节和整个过程实施科学有效的合同管理，才能实现建筑工程的最终目标。建筑工程合同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的各级建设施工单位与政府部分众多，且对社会影响巨大，直接影响到改革开放的进程、经济的发展及社会的和谐建设，其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分类、合同起草、合同评审、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合同后评价等。

近年来随着建筑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越来越重要，作为工程项目管理核心的合同管理，也日益成为一项繁杂且重要的任务，对整个建筑行业均起着极其关键的作用。建筑工程合同管理作为建筑工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于建筑工程管理的各个阶段。管理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差错，都会可能引起连环的反应，因为那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因此，作为建筑工程从业者，首先要明晰建筑工程合同的概念，科学理解建筑工程合同的范畴，并要对现阶段加强建筑工程合同管理的重要性有深刻的认识。

建筑工程合同属于经济合同，是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为了完成其所商定的建筑工程建设目标以及与工程建设目标相关的具体内容，明确双方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上效力的书面协议。它是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在建筑工程项目实施建设过程当中的最高行为准则，是规范双方的经济活动、协调双方工作关系、解决合同纠纷的法律依据。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则主要是由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对工程合同关系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的过程，从而保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处理合同纠纷，防止建设施工单位违法行为的发生、制裁合同履行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以确保合同条款得以切实执行的一系列活动。

随着我国建筑市场的不断发育成熟，建筑工程合同管理的重要性日益显现，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随着市场经济机制的发育和完善,要求政府管理部门打破传统观念束缚,转变政府职能,更多地应用法律、法规和经济手段调节和管理市场,而不是通过强制性的行政命令干预市场；承包商作为建筑市场的主体,进行建筑生产与管理活动,必须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与要求,健全和完善内部各项管理的规章制度,其中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制度是其管理制度的关键内容之一。建筑市场机制的健全和完善，建筑工程合同必将成为调节业主和承包商经济活动关系的法律依据。加强建筑工程合同的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必然要求。

建设工程合同界定了建设主体各相对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关系，是建设主体各方履行义务、享有权利的法律基础。同时也是正确处理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出现的各种争执与纠纷的法律依据。纵观我国目前建筑市场的经济活动及交易行为，所出现的诚信危机、不正当竞争增多等与现象，根本上说是与建设主体法制观念淡薄、工程合同管理意识薄弱有关。加强建筑工程合同管理，促使建设主体各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合法地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执与纠纷，能够起到规范建筑市场建设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对整顿与规范我国的建筑市场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经过改革开放后30年的发展，我国建筑市场已全面开放，国内外的建筑企业都可参与公平竞争，而面对来自国外建筑企业的冲击与挑战，就必须适应国际市场规则、遵循国际惯例。如果国内建筑企业不能及时适应国际市场的游戏规则，特别是对fidic条款的认识和和经验不足，将造成我国建筑企业丧失大量参与国际竞争的机会。同时，使我们的工程发包商认识不到遵守规则的重要性，将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承发包双方应尽快树立国际化意识,遵循市场规则和国际惯例,加强建筑工程合同的规范管理，只有加强与完善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国内建筑企业才有能力与国外建筑企业进行公平竞争，也才可能赢得自身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空间。

1、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建筑合同一经签订，即发生法律的效力，其规定的权利义务就受到法律的保护。建筑合同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这是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行为准则和依据。如果不订立合同，将无法规范双方的行为，也无法明确各自在工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应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无权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建筑合同规定，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工程进行有效的约束

建筑合同当事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应以合同为依据。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对工程施工的监督和管理，也应以建筑施工合同为重要依据。不订立合同将给工程施工的实际管理带来极大的困难。

3、培育更市场经济下的建筑市场

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手段是主要管理办法，市场经济为主的体制下，建筑合同是维护市场运转的重要因素。因此，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首先要加强法律观念，培育合同意识。推行建设监理制、招投标制等，都是以签订合同为基础的。如果不订立建筑合同，必将不利于建筑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建筑工程合同管理是建筑工程中项目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建筑工程项目顺利完成建设任务和目标的重要保障。因此，在建筑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重视建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地位与作用。

(一)建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地位

在整个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中，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贯穿于项目管理的全过程，是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起点和核心，为工程项目管理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法律依据，也为建筑工程项目良好有序地进行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由于建设工程合同确定了建筑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建设范围、承包内容、施工成本、建设工期和施工质量等要求与目标，明确了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双方在施工中各自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享有的权利，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和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所以建筑合同管理必然是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

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对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管理、成本管理等管理职能要素进行控制、协调及紧密配合，同时也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工程进行监督与管理的根据。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贯穿于工程项目实施的始终，是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和灵魂。

（二）建筑工程合同管理的作用

在建筑工程项目谈判签订的阶段，建筑工程合同管理的主要工作是审查建筑工程项目的文件和合同文本，策划和协调工程项目合同，并且分析评估合同的风险性和利润率。监督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双方依照法律程序签订合同，建立有效的合同实施保证体系，以保证合同顺利实施，实现合同的最终目标。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在相关的政府合同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在建筑工程合同履约的阶段，对建筑工程合同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进行实时检查与监督，对合同实施的信息和资料进行统计分析，以便能够及时发现工程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解决，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的质量，对合同各相对方提出的合同实施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核、分析与协调，以维持各工程单位的良好的建设协作关系。

1、合同管理对建筑项目管理的作用

施工项目管理是施工企业对一个建筑工程的施工过程及成果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项目管理与合同管理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施工企业项目经理部是依据施工合同而成立的。工程项目经过投标中标了，才有可能成立项目经理部。成立项目经理部是合同管理的继续，而工程项目管理是以合同管理作为起点的，施工合同确定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三个目标值，这三大目标正是项目经理部控制质量、进度、投资的三个方面依据，项目部控制目标是和施工合同的目标相一致的。工程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全部工作都可以纳入合同管理的范围，合同管理配合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起总控制和总保证作用从上述看，合同管理是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所以合同管理对项目管理的作用就是指导和控制工程项目管理达到预期的目标。

2、合同管理对建筑索赔管理的作用

建筑工程索赔是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或没有全面地履行合同所设定的义务而遭受损失时，向对方提出的赔偿要求或补偿要求。在实际工作中，承包人可以索赔的内容有三方面，第一方面是业主违约，包括业主未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场地或施工场地不具备“三通一平”的条件，施工单位无法进行施工；业主没有接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商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真实、准确的要求；业主没有按合同的规定提供应由业主提供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业主拖延合同规定的责任，如拖延图纸批准，拖延隐蔽工程的验收，拖延对承包商所提问题的答复，造成施工延误；业主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支付工程款。第二方面是意外风险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索赔主要包括因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特殊风险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不能合理预见的不利于施工条件或外界障碍等。如地下水、地质断层、地下障碍物引起的索赔。第三方面是合同变更。包括业主对工程项目有了新的要求，如提高建筑标准或削减预算等等；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必须修改设计图纸；发生不可抗力，必须进行合同变更；产生新的施工技术，有必要改变原设计、原实施方案；政府部门对工程项目有新要求；施工现场的施工条件与原来的勘察有很大不同。上述事项如发生，遵循索赔程序，在索赔证据确凿的条件下，都可以根据合同向业主提出索赔并得到损失的补偿。因而，合同管理是建筑索赔管理的依据，依据本身明确、清楚索赔才能成立，所以合同管理对索赔的作用就是找出确凿合理地证据，降低风险，维护施工企业合法权益。

3、合同管理对建筑投标工作的作用

施工企业的投标工作其核心是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有投标书、报价清单或概预算书、施工组织设计。这就确定了合同的三大目标。工期：包括工程的总工期，工程开始、工程结束的具体日期以及工程中的一些主要活动的持续时间。它在合同协议书中，在施工进度计划中规定。价格：包括工程总价格，各单项工程的价格。它们由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报价单来定义。是承包人完成工程责任所应得的报酬。工程质量、规模和范围：如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这由图纸、规范、合同条件、工程量表来完成。合同管理就是要保证这些目标的实现。因此，投标工作是合同管理目标的确定工作，是合同管理的基础工作，它的水平高低与施工企业盈亏有直接的关系，合同管理的作用就是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自身条件合理有效的减少投标风险系数。

（一）建筑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个建筑工程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与合同和合同管理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因此必须重视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在我国的工程建设实际操作中，部分地区的合同管理水平较低，对合同不够重视，导致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法律环境不完善，合同意识淡薄，专业人才缺乏

当前有关建筑行业领域的合同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部分法律条文不够严谨，导致合同相对方往往在法律上“钻漏洞”、打“擦边球”；加之有法不依的现象目前较为严重，执法不严的问题也时有发生；此外，截至目前，我国仍缺乏统一的建筑分包合同示范文本，总承包商与各专业分包商以及各分包商之间常因合同界定不清，责、权、利不明确导致纠纷，或互相推诿，影响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四是劳务分包制度不完善，劳务分包还未全面纳入社会监管。

另外，在建筑施工企业界，特别是众多国有企业，大多是从计划经济时期走过来的。不少企业领导及管理人员的思想方法、管理方式和管理制度还不同程度带有计划经济的色彩，脑子里深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不习惯按照合同办事，合同意识极其淡薄。有的企业对合同的签订虽然非常重视。但合同签订后就束之高阁。忘记了合同履行过程是实现权利义务的过程。而仅仅把它看成是生产的过程。许多建筑施工企业不设合同管理部门，缺乏可行、有效的合同管理体系和具体的操作流程，不能对合同从签订到履行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管。

2、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业主行为不规范

目前建筑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业主由此而提出比较苛刻的合同条件。作为建筑承包商，迫于生计不得不接受，有些承包商希望进行严格的合同管理，但在实际工作中往往由于业主的不规范行为而难以实施。主要表现是：一些业主单位凭着买方优势地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背离招标文件，或要求附加条款，或强调施工企业一次包死，不计风险包干费，使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及投标书出现较大的背离。给施工合同的执行带来很大困难，少数业主单位对个别项目不报建、不招标，或先招标、后报建，或明招、暗定等，时有发生。

3、合同中语句用词矛盾、错误和不准确，甚至签订无效合同

建筑施工合同中语句用词矛盾、错误和不准确，以及迁就建设单位，导致合同履约率低。由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条款多、文件涉及面广，期中矛盾、错误、两义性问题常常难免。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一般解释原则，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合同的理解负责，建设单位应主动为合同文件起草，应对合同文件的正确性负责。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往往是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意思，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草拟合同协议条款，经建设单位认可后签署，往往几经确认。最终与招标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合同条款已相距甚远。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施工单位不重视，认为合同只是一种表面形式，或因与建设单位的沟通不够，造成在合同文字表述上的矛盾、错误和两义性语句大量出现，甚至一些施工单位被迫有意使然，待事后通过“沟通”解决。另一方面，施工企业常常在合同签署上过分迁就建设单位，不计成本，违心地提高质量等级、压缩工期，或低于建设成本承包工程，使得工程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合同执行必然受阻，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率低。《合同法》第52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签订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而无效合同是不受法律保护的。目前不少建筑企业所签订的合同，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更有些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实质也是无效合同。对于此类合同，由于不受国家法律保护，一旦出现纠纷，必将导致合同一方或又方巨大的损失。

4、在建筑工程合同谈判签订阶段存在的问题

（1）工程项目合同的订立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有的不能够依照《合同法》和建设部和国家工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和工程项目以及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来订立合同条款，这样的合同即使双方签订，一方面无法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另一方面由于脱离了企业实际，实施起来有一定的困难。

（2）依法订立有效可行的工程项目合同，在合同内容里需要明确的体现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双方在施工中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享有的权利，这就需要用词准确、清楚的合同文字，而有的合同条文的文字不能够做到准确、规范，有的甚至用词错误，容易产生歧义和误解，导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容易产生问题、引起争议。

（3）工程项目合同条款不能够做到严谨全面，由于建筑工程项目中竞争非常激烈，建筑行业处于买方市场的环境，部分承包商为了揽下工程项目，一味迎合招标方，只提好的方面，回避坏的一面，含糊其辞，一切只为把合同签下来，因此签订了不正规的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一旦发生纠纷，在合同中找不到如何处理违约的相应条款。

5、在工程项目合同履约阶段存在的问题

（1）重签订、轻执行，一些企业仅仅重视合同的签订，以把项目揽到手为目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够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办事。

（2）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是具有动态性的。动态性就是要注重合同履约全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变化，由于工程项目涉及到实际操作，出现变化是很正常的，只要及时做到合同变更，就可以解决问题。而部分履约负责人员不能够及时掌握对其不利的变化，没有及时对合同进行修改、变更、补充或中止、终止，使企业蒙受损失。

（3）来往书函随意化，不重视合同归档管理，部分企业对合同文件不够重视，在签订合同时以及履约过程中不能够及时索要相关的证明文件，例如施工相关的产品说明书、企业资质证明、生产许可证、环保证明等。还有的企业合同负责人应该发出的书函没有发，应当签证确认的没有办理签证确认，有的为了省事或碍于面子仅仅是双方口头答应，导致出现问题时无法举证。

有的企业平时来往的合同文书有时是传真过来，盖了章再发回去，并未对其进行妥善的保存或是扫描存档，当需要的时候发现传真文字已经褪色，失去用处。

（4）工程项目合同履约程度低，部分合同的签约双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办事，遇到问题随意修改合同，有的甚至违反了合同规定。

（5）工程项目索赔意识不强，无论采用什么合同类型，也无论合同多么完善，都难免要出现各种问题，索赔都是不可避免。业内有一句老话“中标靠低价，赚钱靠索赔”，索赔是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一个重要部分。而部分承包商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出现问题后，索赔意识淡薄，导致自身受到损失。

(二)加强建筑工程合同管理的措施

近年来，由于建筑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并向买方市场倾斜，在工程项目实施中迫切的需要合同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强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是提升企业素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对建立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1、加强对合同文件的整理与存档，保持部门的信息互通

要注重 加强对合同文件的整理与存档工作，以及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对来往合同文书要做到及时准确的整理和存档，留取证据。同时加强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缺少不了企业各个部门之间的配合，因此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显得尤为重要。

2、建立健全建筑工程合同管理部门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专业性很强，涉及工程管理、法律和公关等方面的知识，涉及大量的法律专业问题，企业应当设立专门的工程项目合同管理部门来管理这项工作。企业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水平的提高不仅有利于解决合同争端和赔偿问题， 更有利于整个项目管理水平和整个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从而提高企业自身的竞争力。在签订合同时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尽量避免出现问题，同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合同管理方法和索赔策略。

3、完善建筑工程合同管理体系，实时控制合同管理

在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教育和组织优化取得一定成绩的基础上，建筑企业还应进一步深入研究合同管理活动不同阶段的实时特征、具体要求以及工作侧重点等实际问题，结合企业合同管理的可利用资源状况和实际管理水平，建立科学的合同管理制度，强化合同管理职能，统一管理项目各个部分， 突出合同管理的关键点， 同时建立企业自身积极有效的监督保障机制，监察和考核合同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和业绩，加强合同管理制度的指向性作用，保证合同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

4、重视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加强相关管理人员的培训

企业应加强合同意识，强化法制观念，制定并遵守与企业自身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经营，有效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合同管理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技术性，企业要积极引进和培养相关的管理人才，实施人力资源战略计划，提高企业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

5、做好索赔工作的资料收集工作

在建筑业内有一句老话“中标靠低价，赚钱靠索赔”，索赔是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完善合同管理的关键。在日常工作中就要做好索赔资料的收集整理，理由充分资料齐全才好及时就相关项目进行索赔。在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中索赔的重要性日益突出，索赔工作应贯穿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始终。

（一）工程背景

西安某建设单位(甲方)拟建造一栋职工住宅，采用招标方式由某施工单位(乙方)承建。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摘要如下：

1、协议书中的部分条款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职工住宅楼

工程地点：市区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为320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住宅楼。

（2）工程承包范围：某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所包括的土建、装饰、水暖电工程。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3月21 日

竣工日期：20xx年9月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扣除5月1-3 日)

（4）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

（5）合同价款为：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元人民币(￥166．4万元)

（6）乙方承诺的质量保修

在该项目设计规定的使用年限(50年)内，乙方承担全部保修责任。

（7）甲方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期限与方式

工程预付款：于开工之日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予扣回，直接抵作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基础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主体结构三层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工程基本竣工时，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确保工程如期竣工，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的暂时不到位而停工和拖延工期。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时按全部工程造价的3％扣留工程保修金。

（8）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3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x x市x x区x x街x x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主管部门批准及公证后生效。

2、专用条款中有关合同价款的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a.工程变更事件发生导致工程造价增减不超过合同总价10%；b.政策性规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

风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实际竣工建筑面积520．00元／m2调整合同价款。

3、补充协议条款

在上述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签订后，甲乙双方又接着签订了补充施工合同协议条款。摘要如下：

补1．木门窗均用水曲柳板包门窗套；

补2．铝合金窗90系列改用42型系列某铝合金厂产品；

补3．挑阳台均采用42型系列某铝合金厂铝合金窗封闭。

（二）合同管理分析

由上所述，可知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来看，该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应属于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合同是建筑合同的一种类型。但从该合同条款的内容来看，该建筑合同明显存在不妥之外，表现为：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应扣除节假日，可以将该节假日时间加到总日历天数中；

（2）不应以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作为该工程的质量标准，而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作为该工程的质量标准；

（3）质量保修条款不妥，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

（4）工程价款支付条款中的“基本竣工时间”不明确，应修订为具体明确的时间；“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的暂时不到位而停工和拖延工期”条款显失公平，应说明甲方资金不到位在什么期限内乙方不得停工和拖延工期，且应规定逾期支付的利息如何计算；

（5）从该案例背景来看，合同双方是合法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应约定经双方主管部门批准后该合同生效；

（6）专用条款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实际竣工建筑面积520．00元／m2调整合同价款)与合同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相矛盾，该条款应针对可能出现的除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7）在补充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中，不仅要补充工程内容，而且要说明其价款是否需要调整，若需调整应如何调整。

此外，建筑合同在实践中时常会出现合同未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合同实施过程中又必须进行的工程内容，面对此种建筑合同签订时未能考虑到的情况，首先应合同一方应及时与另一方协商，确认该部分工程内容是否由乙方完成。如果需要由乙方完成，则应与甲方商签补充合同条款，就该部分工程内容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对工程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由其他承包商完成，乙方也要与甲方就该部分工程内容的协作配合条件及相应的费用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三）小结

由上案例可知，在我国当前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在建筑合同整个管理过程中，很容易由于合同中用词用语错误或不准确这样的问题，而业主往往考虑到自身的利益，往往会做出一些不规范的行为，加之建筑市场竞争激烈，而建筑企业大多较为缺乏合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往往在合同签订时对相关问题不够重视，导致在履行合同时出现诸多问题。

五、结论

作为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一部分，建筑合同管理作为工程项目管理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贯穿于整个建筑工程管理中。一个建筑工程的顺利完成，需要对项目整体及各个环节实施有效的合同管理。作为建筑企业，首先应该不断加强合同的法律意识，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加强纪律与制度建设，也必须认识到建筑合同在建筑工程管理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同时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对建设单位进行足够的了解，并与业主进行充分的谈判，同时要根据具体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结合业主的具体建设施工与监理要求，以保障所签订的建筑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及科学性，有条件的企业，应该设立专业的合同管理部门，聘用专业的人才负责建筑合同的管理、审核及风险评估。工程合同管理必须以国家合同管理法律法规为根本，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同时，由于建筑工程的特殊性，一旦发生纠纷，漫长的法律程序将对工程各方产生很大的损害。因此，在建筑工程合同管理中，应把握风险因素。工程合同管理中，合同争端有时候是难以避免的，其最终的解决方式一般有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是解决合同争端的两种最终方式，属于法律最终解决方式。按国际惯例，合同双方只能选择仲裁或诉讼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其结果均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因此，作为合同管理方，应充分制定合同管理的风险预案，以快速、经济且合理的解决纠纷。

然而，由于合同管理具有法律的强制性，法律对双方采用友好解决方式具有很强的促进作用，因此建筑企业在标准合同条件应尽量采用仲裁条款，双方在该条款中约定选择的仲裁机构给予明确，以完善企业自身的合同管理章程与规则。

参考文献

[1]尹贻林.合同法与工程合同管理[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xx.72-74.

[2]戚安邦.工程项目全面造价管理[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xx.112.

[3]李启明.土木工程合同管理[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xx.154.

[4]宋宗宇.建筑合同法规原理与实务[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xx.178.

[5]于瑾莹.浅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j].山西建筑，20xx.53-54.

[6]成虎.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大全[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276.

[7]方葆青.如何进行合同管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xx.81.

[8]祝贺 .建筑工程合同管理[j].管理观察 ,20xx.12.17-19.

[9]郑素伟.企业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经济与法，20xx.36-37.

[10]余立中.建设法律制度及案例精选[m].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xx.211.

**20\_年建筑工程施工实习报告六**

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集中供热换热站站房土建工程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承诺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范围：换热站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施工

二、工期（日历日）要求:

1、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总工期：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内容：

a、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元（建筑面积、含税价）

b、换热站土建工作内容：放线、土方开挖及外运、混凝土浇筑、基础防腐回填、换热站房砌筑、内外墙抹灰及装饰装修、设施恢复、工程资料整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等。施工中所造成的非正常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工程总价图纸设计建筑面积215;元

（2）付款方式：基础施工及回填完毕\_\_\_\_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房屋主体完工付\_\_\_\_日内工程总造价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详细的资料及全额工程发票后\_\_\_\_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剩余%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房屋投入使用满\_\_\_\_\_\_\_\_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

六、双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3、上述人员如有变动，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七、甲方工作：

1、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现场开挖、安全交底等相关手续。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1份，施工技术资料3份，组织设计部门及乙方对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前会审，设计交底。

3、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内容进行施工。

4、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对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有权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调换或补齐。如发现乙方未按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代表有权制止，责令乙方停工、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规范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5、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质量不合格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工作：

1、按照国家有关安装工程施工规范完成合同约定工程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代表对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

2、本合同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价款包含在工程款中，乙方提供材料由其自行负责运送到施工现场，工程施工所需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准备，相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乙方提供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材料进行验收，如果材料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用于工程项目，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被拒绝的材料，以满足工程需要。

4、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5、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7、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8、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修改，处理合格后重新申请组织验收，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已经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自费修复。

10、安全施工：工程施工中，乙方确保工程施工科学、安全，若系乙方冒险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1

1、施工当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用电及安全防护工作，并标有醒目的标识牌，夜间有路灯加维护网，若行人在过路当中出现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九、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乙方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向乙方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2.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_\_\_\_日内，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予回复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工程质保

1、保修范围：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

2、保修期限：\_\_\_\_\_\_\_\_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内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因履行保修义务而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维修费、材料更换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4、如果乙方在上述指定期限未能安排保修，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十

一、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时交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十

二、其他事项

1、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方（盖章）：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地址：地址：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年建筑工程施工实习报告七**

签订合同双方：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一、 工程名称：

二、 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 工程编号：

四、 工程地点：

五、 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 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六、 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 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本合同全部工程\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碓房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场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地区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 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 )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定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二、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家反负责办理申请、定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家反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 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

一、 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确定包干造价，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 包工不包料，按工程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 元的百分之 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 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该贷款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

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 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一反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1、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遇设计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